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成員**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梅敏儀女士(「梅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梅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梅女士，現年六十一歲，彼現職於一家專門從事招聘資訊科技、金融及銀行業高管的精品獵頭公司。梅女士為一名資深銀行家，於國際企業和投資銀行擁有超過20年經驗，負責覆蓋大中華地區的企業集團業務。彼曾任西太平洋銀行香港區董事兼企業集團部主管、渣打銀行全球企業部董事及於施羅德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和債務資本市場部工作。梅女士是一名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在投身銀行業之前，彼曾在溫哥華和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梅女士同時為香港明愛之友的名譽秘書。

根據本公司向梅女士發出的委任函，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梅女士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上述梅女士的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其職責及責任及梅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努力和專業知識後批准。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梅女士並不符合資格參與可供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

梅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已對彼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是獨立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並沒有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和專業資格；(iii) 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v) 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梅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梅女士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梅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梅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李尚玉女士

* 僅供識別